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李珮綾

電話：04-22289111+54727

電子信箱：br1995av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8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40080581\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40080581\_ATTACH2. pdf、387040000E\_1140080581\_ATTACH3. 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臺中市假日安心午餐券數位化平臺系統維運招標勞務採購案」之114年暑假暨114學年度第1學期，請依說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臺中市假日安心午餐券數位化平臺系統維運招標勞務採購案辦理。
- 二、請國中小學校於114年9月1日至9月4日註銷國小六年級及國三畢業生之學生資料。
- 三、自114年9月1日起，為響應環保，兌餐全面實施無紙化，不再列印小白單。學生持本市數位學生證，選好餐點後至櫃檯感應機台即可領餐，請各校妥予協助並轉知學生配合辦理。
- 四、倘數位學生證故障，無法感應使用時，請改以臨櫃兌餐方式辦理，門市店員將拍攝學生之數位學生證，學生即可完成領餐。
- 五、倘學生忘記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卡片遺失，請學生於現場填



午餐中心 收文:114/08/29



1140004464

有附件

寫校名、姓名及學號，由店員拍照存查後即可完成領餐。  
事後將會與各校安心午餐券承辦人進行學生身分核對，若  
查有不當交易情事，將依法追究責任。

#### 六、檢附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及線上教育訓練課程簡報各1 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  
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